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7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577.00万张。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债券利率

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认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

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5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包括: 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1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8110元可转债的比例, 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0.038110张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 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公司现有总股本151,400,000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5,769,854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5,770,000张的99.9975%。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授权，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